

## 臺南市玉井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確保民眾申請案件時承辦人審查時能正確處理，以加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，並減少與民眾之間的紛爭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###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。

### 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經營計畫書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四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
五、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。

六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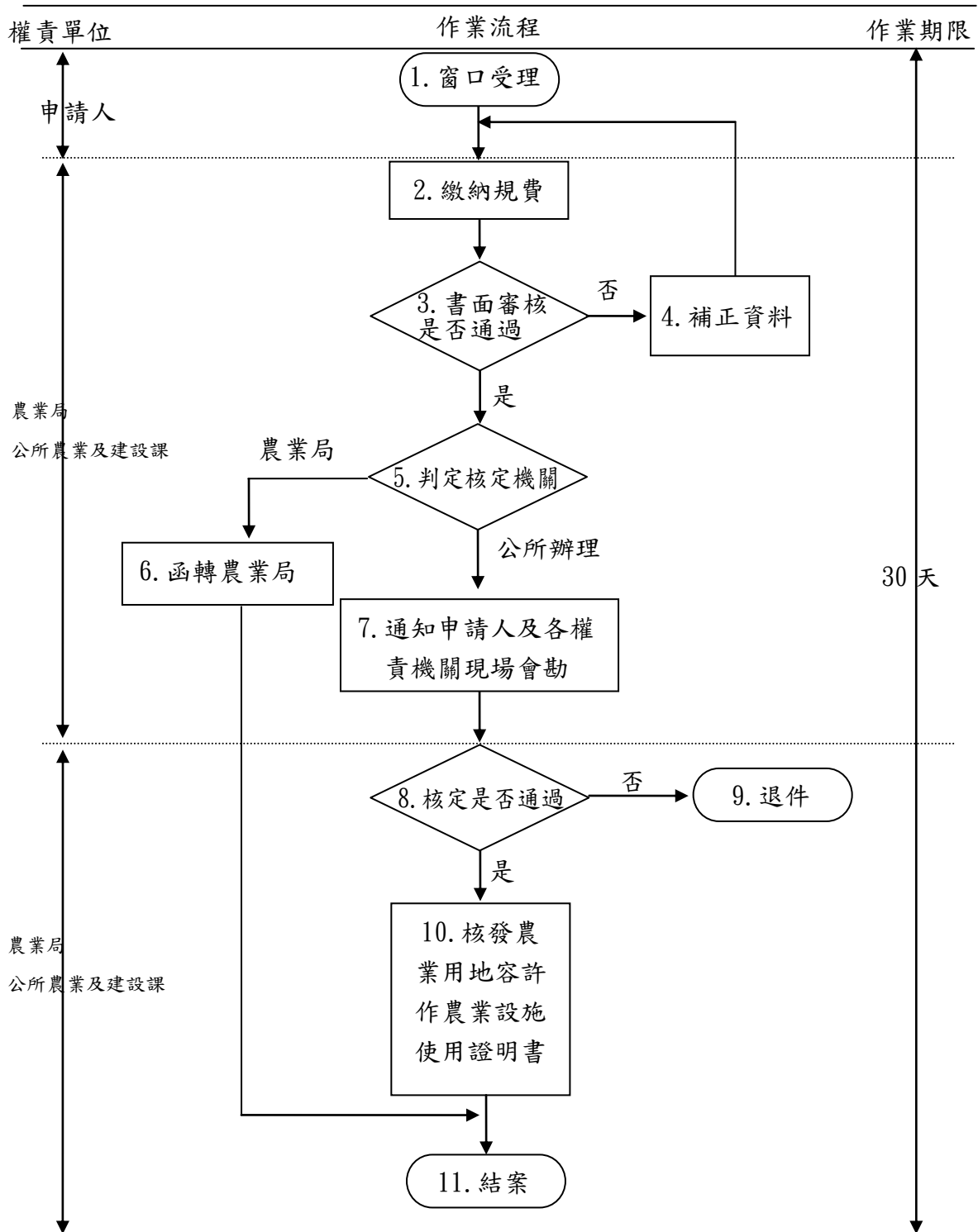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以上資料均一式三份(一份得為正本，二份得為影本，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。)

### 肆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#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農業課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 作業流程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臺南市政府玉井區公所農業課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  
作業標準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窗口受理	一樓櫃台開立規費單。	附件詳標準作業程序肆。	30 天
2.繳納規費	申請人至秘書室交規費，並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總收文掛號。		
3.書面審核是否通過	承辦人依業務程序規定辦理。		
4.補正資料	各承辦人審查民眾申請案件時，如需請民眾補正時，應在審查後立即電話或函文通知單，請申請人於 7 天內補正。		
5.判定核定機關	山坡地保育區及申請容許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上由市府農業局審核。		
6.函轉農業局			
7.通知申請人及各權責機關現場會勘			
8.核定是否通過			
9.退件	如通知後，申請人於 7 天內尚未補正，則予以退件。		
10.核發農業使用證明			
11.結案	承辦人依業務程序規定辦理結案。		